

证券代码：838853

证券简称：乐威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秦扬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，任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选举胡旭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，任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选举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，任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23,868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31.99%，会议由陈文霆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秦扬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秦扬文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简历如下：

秦扬文先生，董事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（IMD）工商管理硕士。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，任埃森哲伦敦办公室战略咨询经理职务；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，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投资部总经理职务；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，任郑州宇通集团战略投资与海外业务总监职务；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，任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职务；2015 年至今，任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兼任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合伙人职务，任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派代表。

该任命董事胡旭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胡旭宇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简历如下：

胡旭宇先生，董事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。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任生工生物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2014 年 1 月至 2015

年5月，任BBI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；2015年7月至今，任济峰资本投资董事职务。

该任命董事曹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曹锋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简历如下：

曹锋先生，董事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复旦大学和美国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联合培养公共卫生学博士，医师，辅修卫生经济学专业。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，担任赛诺菲-安万特（中国）医学经理、产品经理；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，担任美国礼来公司（中国）品牌副总监；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，担任GE医疗（中国）产品组经理；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，担任艾尔建中国全国市场和销售经理；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，担任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市场经理；2015年11月至今，担任华医资本合伙人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卢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将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增补三名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秦扬文先生、胡旭宇先生、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董事的上任，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